

安徽省蚌埠市淮上区人民法院

关于竞争选任安徽盛世新能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的公告

本院于 2026 年 7 月 15 日作出裁定，受理蚌埠凯盛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对安徽盛世新能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破产重整申请。为顺利开展破产审理工作，就管理人选任事宜发出此公告。

相关资料显示，安徽盛世新能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6 月 10 日，住所地为安徽省蚌埠市淮上区龙华路 1381 号，法定代表人为刘谦，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新材料技术研发、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玻璃制造、技术玻璃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根据本案法律关系复杂程度、社会影响大小、债务人财产状况等实际情况，本院将本案分为一类破产案件，并通过竞争选任方式或随机指定方式分别指定一个会计师事务所和一个律师事务所（可联合报名，其中至少一家事务所具有管理人一级资质）共同担任债务人安徽盛世新能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管理人。管理人需编入《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企业破产案件管理人名册》或《蚌埠市中级人民法院企业破产

案件管理人名册》，同时承诺无《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十四条第三款规定情形的中介机构（联合报名中介机构均应为编入前述名册的机构，至少有一家具有一级资质），有意参加安徽盛世新能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选任的，应当于 2026 年 7 月 30 日 16:00 时前向本院报名，并向本院提交报名申请书。报名申请书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已办结的房地产破产案件、办理重整案件经验、在办的房地产破产案件、以往从事管理人工作的表现和审理法院的评价、参选机构分级、名册成员工作饱和度、联合报名机构的优势互补、对债务人的了解程度、本案的主要工作及切实可行的工作思路、管理人报酬等。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规定，为便于审查和接受社会监督，报名中介机构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无论是否认为与本案有利害关系，均须向本院作书面说明：1.与债务人、债权人未了结的债权债务关系；2.在 2026 年 7 月 22 日前三年内，曾为债务人提供相对固定的中介服务；3.现在是或者在 2026 年 7 月 22 日前三年内曾经是债权人、债务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4.现在担任或者在 2026 年 7 月 22 日前三年内曾经担任债务人、债权人的财务顾问、法律顾问。报名中介机构派出人员具有下列情形的，报名中介

机构也须向本院作书面说明：1.具有上述情形之一的；2.现在担任或者在 2026 年 7 月 22 日前三年内曾经担任债务人、债权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3.与债权人或者债务人的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具有上述情形之一而报名中介机构未书面说明的，视为与本案存在利害关系。

其他要求：中选的外地中介机构需在蚌埠市设立办事机构或者常驻。

报名中介机构应按要求提交三份《竞争选任破产管理人报名表》及相关材料，自行密封后提交给以下联系人。本院将在报名截止后五个工作日内通知中选中介机构，未中选机构恕不另行通知。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蚌埠市淮上区人民法院 刘 强 0552-2830830

蚌埠市淮上区人民法院

二〇二六年七月二十二日

附：竞争选任破产管理人报名表

蚌埠市淮上区人民法院

竞争选任破产管理人报名表

机构名称（盖章）*					
自有资产/注册资金（万元）*		负责人*			
组织形式（合伙/国资/个人）*					
注册执业律师、会计师数量 （人）*		是否设专门破产、重组事务组*			
专业从事破产重整事务的从业人员数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通讯地址*					
邮编*		电子信箱*			
近 5 年担任破产重整或破产清算管理人的案件数量					
机构简介					
曾担任破产管 理人的破产案 例简介 (可附页)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